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及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有關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事宜的邀請，亦不旨在邀請作出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聯合公佈

#### 有關

#### 建議向貴滙

(豐德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償由富麗華酒店企業欠負及由麗新發展擔保的債項及

#### 建議向債券持有人

清償由麗新發展欠負的債項

#### 構成

麗新發展的主要交易及

#### 關連交易以及

豐德麗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

#### 關連交易及

涉及由豐德麗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麗新發展與豐德麗(及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及貴滙)訂立清償協議，內容有關清償由富麗華酒店企業欠負貴滙及由麗新發展擔保的本金額約1,500,000,000港元的債項。此外，麗新發展亦已與債券持有人的非正式委員會原則上達成協議，協議乃有關重組麗新發展欠負債券持有人本金額約為196,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29,000,000港元)的債項。

富麗華酒店企業欠負貴滙的債項本金總額約1,500,000,000港元，將會由下列各部分清償，已計及一項為數約1,345,000,000港元的經議定清償溢價(此溢價乃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金額相當於給予貴滙清償方案超出富麗華酒店企業結欠貴滙債項總額本金之數)：

- (i) 貴滙將收取現金還款20,000,000港元；
- (ii) 貴滙將會向富麗華酒店企業延長豐德麗貸款225,000,000港元，該項貸款將會由完成之時起存在，及以麗嘉抵押品作押，抵押品會由貴滙與債券持有人分佔。富麗華酒店企業在該豐德麗貸款下的責任將由麗新發展擔保；及
- (iii) 貴滙或其代名人將獲麗新發展按每股面值0.50港元配發及發行5,200,000,000股麗新發展新股(即豐德麗清償股份)，該等股份將會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豐德麗清償股份將受禁售期所限。

欠負債券持有人的債項總額，包括完成時的所有應計利息約1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38,000,000港元)以及應計溢價約11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69,000,000港元)(此等溢價包括根據債券條款的應計贖回溢價及非正式委員會與麗新發展經公平磋商後議定的清償溢價，合計預期約為32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536,000,000港元))，現建議按以下各部分清償：

- (i) 債券持有人將收取合共約3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00,000,000港元)的現金還款；
- (ii) 剩餘債項本金額為226,000,000港元以及或然債項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將繼續欠負債券持有人，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及將以債券抵押品作押；及
- (iii) 債券持有人將獲麗新發展按每股面值0.5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約3,800,000,000股麗新發展新股(即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相當於總面值約1,900,000,000港元。

就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而言，建議由麗新發展主席、執行董事、股東兼林氏家族成員之一林建岳先生向債券持有人授出一項不可轉讓權利：

- (i) 自完成後兩個月起至完成後三個月止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07港元向林建岳先生活出首批股份(包括約1,000,000,000股股份)；及
- (ii)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03港元向林建岳先生活出第二批股份(包括約2,800,000,000股股份)。

債券持有人向林建岳先生活出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的該等權利屬債券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隨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轉讓。倘若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向林建岳先生活出所有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按完成後麗新發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林建岳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自本公佈日期的約0.08%增加至約29.88%。有關人士已進一步同意，倘若由於任何原因，林建岳先生未能購買因給予債券持有人的沽售權利獲行使所涉及的所有或任何第二批股份，則債券持有人會保留其第二批股份，而麗新發展將仍然具有或然責任，可能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或然負債。

清償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在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清償協議的條款、債券清償安排的條款及陳氏家族特殊交易；
- (ii) 豐德麗獨立股東在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償協議的條款；
- (iii) 債券持有人批准債券清償安排的條款；
- (iv) 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及同意陳氏家族特殊交易；
- (v) 聯交所批准豐德麗清償股份及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取得就落實麗嘉抵押品及債券抵押品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同意、准許、批准、授權及豁免；
- (vii) 豐德麗取得在訂立及進行清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方面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其他同意、准許、批准、授權及豁免；
- (viii) 麗新發展維持其股份的上市地位(例行性質的暫停買賣除外)；及
- (ix) 清償協議及／或債券清償安排的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預期債券清償安排及清償協議將會同時完成，完成日期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清償協議須待債券清償安排成為無條件，方為完成；債券清償安排亦須待清償協議成為無條件，方為完成。此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林建岳先生活出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為債券清償安排的一部分，因此與清償協議互為完成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陳氏家族作為麗新發展的現有股東，將有權以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享有債券清償安排所設想而其他現有麗新發展股東所不能享有的權益。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債券清償安排適用於麗新發展現有股東的部分，被視為構成一項「特殊交易」。由於陳氏家族持有債券，陳氏家族特殊交易須獲證監會同意。此外，麗新發展獨立財務顧問將就陳氏家族特殊交易提出意見，陳氏家族特殊交易亦須經麗新發展獨立股東在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陳氏家族須放棄就此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對於麗新發展而言，清償事項涉及：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債券清償安排整體而言被視作麗新發展的關連交易(鑑於向林建岳先生活出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的權利使然)；
- (ii) 增加法定股本及向豐德麗及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此等事項須於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批准；
- (iii) 可能向債券持有人出售三項計劃出售權益以清償一項因在變現該等權益的情況下支付所得款項淨額70%的剩餘負債，就此，麗新發展將被當作已訂立一項主要交易，此乃按三項計劃出售權益的總值及假設麗新發展被視為由該轉讓所取得的代價將用作清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三項計劃出售權益變現任何應佔所得款項盈餘的任何剩餘責任；
- (iv) 透過同等權益基準為貴滙及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華力達股份第二押記下收回的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設定新的抵押透過設定麗新發展的100% Surearn 股權第一押記，及將 Surearn 欠負麗新發展集團的所有股東貸款轉讓，以貴滙為受益人設定新的抵押，並對富麗華酒店企業在豐德麗貸款協議下承擔的責任作出擔保。儘管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並非麗新發展的關連人士，但在完成時豐德麗將成為麗新發展的控股股東。由於該項抵押為於完成後仍然存續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及14A.13(4)條，該項新的抵押將會構成麗新發展一項關連交易；及
- (v) (僅在林建岳先生未能完成購買債券持有人向其沽出的第二批股份時)可能需贖回欠負債券持有人的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外最多70,000,000港元的債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此交易部分相當於麗新發展向林建岳先生(作為麗新發展的關連人士)提供的潛在財政援助。因此，此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構成一項潛在關連交易。

鑒於整個清償事項的多個部分須得到麗新發展股東的批准，根據目前意向，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有關清償事項的決議案，將僅由麗新發展獨立股東(麗新製衣、林氏家族成員、陳氏家族成員、持有股份的麗新發展董事及於清償事項中有權益或以除純粹作為麗新發展股東以外的其他身份牽涉其內的其他麗新發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參與該次投票)透過投票方式表決。

豐德麗將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倘若獲授清洗豁免，則須取得麗新發展獨立股東的批准，而上述批准將在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對於豐德麗而言，清償事項涉及收購麗新發展約40.8%的權益及提供豐德麗貸款。由於麗新發展為豐德麗的主要股東，以上情況即成為豐德麗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豐德麗獨立股東批准，而麗新發展及其聯繫人於該大會上須放棄投票。

清償事項的條款由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債券持有人的非正式委員會詳盡磋商，並屬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可以達成的最公平及最合理清償結果。因此，麗新發展的董事(包括麗新發展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但須根據麗新發展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相信清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麗新發展整體股東的利益。此外，豐德麗的董事(包括豐德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但須根據豐德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相信清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豐德麗整體股東的利益。

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將會委任彼等各自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償事項向彼等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作出該等委任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清償事項所得結論的詳情將於該等通函內披露(如適當)，該等通函將在發出本公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並寄發予兩公司各自的股東。

麗新發展將舉行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而豐德麗將舉行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並酌情通過有關清償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如與兩公司各自有關)。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載入上述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通函內。

**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的股東務須留意，債券清償安排有待債券持有人正式同意，最終可能不能實現。因此，完成的條件可能未能達成，清償事項可能不能如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於本公佈預期般進行。因此，麗新發展及豐德麗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兩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應兩公司要求，麗新發展及豐德麗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彼等各自亦已提出要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恢復股份買賣。

### 背景資料

麗新發展已(i)透過富麗華酒店企業欠負豐德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一筆債項，本金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欠負債券持有人一項債項，本金額約為196,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29,000,000港元)。雖然結欠貴滙的債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到期償還，但貴滙非正式表示願意延遲執行債項還款至債項到期償還予債券持有人的日期。此等債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期付，自該日期起，麗新發展的債權人，包括貴滙及債券持有人，無對麗新發展採取強制執行之行動，而麗新發展一直按「非正式暫緩還款」基準經營。

麗新發展在去年大部分時間，一直與豐德麗及債券持有人的非正式委員會(「**非正式委員會**」)就該等債項進行商討。麗新發展目前(i)已與(其中包括)豐德麗訂立清償協議，及(ii)已與非正式委員會原則上達成協議，協議乃有關重組麗新發展透過富麗華酒店企業欠負貴滙及欠負債券持有人的債項(惟非正式委員會並無權利或權力在一般情况下約束債券持有人)。

茲提述麗新發展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年報第79頁及第89頁至93頁所載結欠債券持有人及貴滙債項總額的詳情。

### 麗新發展與豐德麗之間的建議清償安排條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麗新發展與豐德麗(及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及貴滙)訂立清償協議，內容有關清償由富麗華酒店企業欠負貴滙及由麗新發展擔保的本金額約1,500,000,000港元的債項。

#### 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富麗華酒店企業欠負貴滙的債項總額，將會按下列各部分清償，當中已計及一項為數1,345,000,000港元的經議定清償溢價(該溢價乃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金額相當於給予貴滙清償方案超出富麗華酒店企業結欠貴滙債項總額本金之數)：

- (i) 貴滙將收取現金還款20,000,000港元；
- (ii) 貴滙將會向富麗華酒店企業延長一項本金額225,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4.5%的五年期計息有期貨款(即豐德麗貸款)，該項貸款會以一籃子抵押品(即麗嘉抵押品)作押，當中計有麗新發展於香港麗嘉酒店的間接權益，而貴滙將會與債券持有人分佔抵押品，詳情載於下文；及
- (iii) 貴滙或其代名人將獲麗新發展按每股面值0.50港元配發及發行5,200,000,000股麗新發展新股(即豐德麗清償股份)，該等股份將會入賬列作繳足，總面值為2,600,000,000港元。由於豐德麗並非麗新發展的附屬公司，公司條例(或麗新發展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向豐德麗配發股份的規定。

#### 清償協議完成條件

清償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在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償協議、債券協議的條款(包括債券持有人向林建岳先生活出股份的權利及債券抵押品，如本文所述)、清洗豁免及前述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陳氏家族特殊交易，定義見本公佈下文「**特殊交易**」一節)；
- (ii) 豐德麗獨立股東在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償協議的條款；
- (iii)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批准有關按下列主要條款清償麗新發展在可交換債券下的債項的條款；
- (iv)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有關按下列主要條款清償麗新發展在可換股債券下的債項的條款；
- (v) 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及同意陳氏家族特殊交易；
- (vi) 聯交所批准豐德麗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華力達少數股東同意有關麗嘉抵押品的安排；
- (viii) 滙豐(其亦於麗嘉抵押品中擁有權益)同意有關麗嘉抵押品以及麗嘉抵押品調整(定義見下文)(如有需要)的安排；
- (ix) 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取得在前述及進行清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方面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其他同意、准許、批准、授權及豁免；
- (x) 所獲提供的各項、准許、批准、授權或豁免一經推行，在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不得撤銷、撤回或修改；
- (xi) 清償協議所載各條件保證於完成之時仍然真實正確，猶如該等保證乃於何時何時作出一般；
- (xii) 麗新發展維持其股份的上市地位(例行性質的暫停買賣除外)；及
- (xiii) 債券清償安排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倘若上述各項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僅指第(x)、(xi)及(xiii)項在該等債券清償安排完成條件並非與清償協議完成有關的情況下)獲豁免，清償協議將告終止。麗新發展及豐德麗的股東應尤其注意，上述第(v)項條件並非一項將由豐德麗豁免的條件。清償協議須待債券清償安排成為無條件，方告完成；債券清償安排亦須待清償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告完成。

#### 有關豐德麗貸款及麗嘉抵押品的進一步詳情

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的豐德麗貸款將會由完成之時起存在，及將由富麗華酒店企業欠負貴滙。此項貸款將於完成後起計五年到期償還，年利率為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富麗華酒店企業的责任將由麗新發展擔保。

麗嘉抵押品將由下列各項組成：

- (i) 麗新發展於華力達(全資實益擁有香港麗嘉酒店的公司)的65%間接股權的第二押記，此項押記將會提供予貴滙，由貴滙按同等權益基準與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本文所述 Surearn 股份第一押記下收回的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此等股份的第一押記早已存在，第一押記以滙豐為受益人，乃向滙豐提供作為滙豐向華力達貸款所得抵押品的一部分。事實上，豐德麗與債券持有人早已就麗新發展欠負的現有債項，獲提供麗新發展於華力達的65%間接股權的第二押記(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二按)。因此，就有關豐德麗及債券持有人而言，抵押品的主體就各實際意向及目的而言保持不變，雖則有必要作出文件上的變動，以(其中包括)反映債券持有人就下述華力達股份第二押記及 Surearn 股份第一押記可收回的最高數額減至120,000,000港元。根據現有擔保文件，若麗新發展向債券持有人及豐德麗支付約429,000,000港元(或另行提供等值抵押)，華力達股份第二押記可予解除；及
- (ii) 麗新發展於 Surearn(擁有華力達65%的公司)的100%間接股權的第一押記以及 Surearn 欠負麗新發展集團的所有股東貸款之轉讓(該等股東貸款之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本公佈日期，Surearn 欠麗新發展集團股東貸款未償還款項為600,131,017港元)，兩項均提供予貴滙，由貴滙按同等權益基準與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上述華力達股份第二押記下收回的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

Surearn 與華力達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總額中，麗新發展集團綜合賬目應佔數額為979,000,000港元，相當於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總資產總額的13.9%。Surearn 與華力達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中，麗新發展綜合賬目應佔數額約為457,000,000港元。香港麗嘉酒店是華力達的唯一資產，而 Surearn 的唯一資產則是華力達65%股權。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麗新發展集團經審核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中，麗嘉抵押品應佔數額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麗新發展集團未經審核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中，麗嘉抵押品應佔數額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 清償協議之預期完成

預計清償協議及債券清償安排將會同時完成，完成日期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預期在上文「清償協議完成條件」一節中所述第(i)至(iv)項及(viii)項(如需要)條件最後建成的一項條件達成當日五個營業日內，麗新發展將會支付清償事項的現金部分(予豐德麗及債券持有人)。清償事項現金部分完成時，以貴滙及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就麗新發展於華力達的65%間接股權設定的現有第二押記的現有各方，將會訂立一項經修訂的第二押記，調整彼等各自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抵押權益，以將麗新發展向貴滙支付的20,000,000港元款項及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約300,000,000港元款項(「**麗嘉抵押品調整**」)納入考慮以內。完成後，欠貴滙的債項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毋須計息。倘若清償事項的現金部分(均適用於豐德麗及債券持有人)達成，而清償協議的所有餘下條款尚未根據清償協議完成，則由富麗華酒店企業欠負及由麗新發展擔保的所有債項減去麗新發展根據清償協議向貴滙支付的20,000,000港元現金後之數額，將繼續按本公佈日期的現有條款，由麗新發展及富麗華酒店企業欠負貴滙。

為落實清償事項，另設一項規定，即麗新發展的法定股本將需增加，讓其配發及發行豐德麗清償股份(及債券清償股份)。因此，建議在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償事項此方面，獲取麗新發展股東批准。

#### 禁售

豐德麗及貴滙各已向麗新發展作出契諾及承諾，表示在林建岳先生完成購買該等由債券持有人向其沽出的第二批股份(定義見下文)一事完成之時與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的期間內，不會出售(或促使不會出售)豐德麗清償股份。此項禁售承諾並不禁止：

- (i) 轉讓或出售豐德麗清償股份予豐德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惟前提是倘若承讓人不再是豐德麗集團成員公司，則該等豐德麗清償股份須轉回予豐德麗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 (ii) 質押或押記豐德麗清償股份作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或獨立於豐德麗並與之無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授予的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及
- (iii) 在豐德麗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下，交出豐德麗清償股份以轉讓或出售予根據收購守則條文提出無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麗新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關人士。

#### 進行清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 (A) 麗新發展

就麗新發展而言，由於與債權人訂立的非正式暫緩還款安排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按照非正式暫緩還款安排繼續營運實非良策。麗新發展已投入不少時間、金錢及精力，為就其債項狀況尋找三方解決方案，並相信清償協議條款以及與債券持有人達成的建議清償條款，給予麗新發展集團達成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最佳方案。

##### (B) 豐德麗

就豐德麗而言，其大部份資產包括富麗華酒店企業欠負貴滙的債項。豐德麗的管理層與麗新發展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討論償還欠負貴滙債項的方案，誠如本公佈「背景資料」一段所述以及豐德麗股東應該知悉，麗新發展集團近年備流動資金問題困擾，除欠負豐德麗集團者外，欠負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債權人的款項亦相當高，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按「非正式暫緩還款」基準營運。實際上，豐德麗集團收回麗新發展集團欠負債項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麗新發展集團能否與其他債權人(包括債券持有人)進行更廣泛債項重組而定。鑑於過期未還欠負豐德麗集團債項的時間，麗新發展集團償還欠負債項的有限資源，按完成後麗新發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林建岳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自本公佈日期的約0.08%增加至約29.88%。有條款將可使豐德麗盡可能收回債項。

清償事項為豐德麗提供若干現金及由麗新發展集團欠負的剩餘債項，該等剩餘債項按商業利率計息，而根據香港麗嘉酒店的現況及麗新發展就香港麗嘉酒店給予的直接或間接抵押權益而論，乃為全數抵押。此外，豐德麗在成為麗新發展的單一最大股東後，鑑於麗新發展集團在重組債項後可望成為有較佳發展前景的集團公司，故豐德麗亦可參與其中。

#### 麗新發展與債券持有人的建議清償安排條款

##### 債券清償安排的主要條款

在與非正式委員會原則上達成協議後，麗新發展建議舉行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欠負債券持有人的債項總額(包括完成時的所有應計利息約18,000,000港元(約相當於138,000,000港元)以及應計溢價約11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69,000,000港元)(此等溢價包括根據債券條款的應計贖回溢價及非正式委員會與麗新發展經公平磋商後議定的清償溢價)，合計預期約為32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536,000,000港元))，按以下各部分清償：

- (i) 債券持有人將收取合共約3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00,000,000港元)的現金還款；
- (ii) 剩餘本金債項約266,000,000港元(「**剩餘債項**」)以及另外的本金額約70,000,000港元(「**或然債項**」)將繼續欠負債券持有人，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就或然債項而言，僅適用於下文所述的情況)。剩餘債項及或然債項均不會附帶任何息票(前提是本金額(如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並將以一籃子抵押品(即債券抵押品，詳見下文)作押；及
- (iii) 債券持有人將獲麗新發展按每股面值0.5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約3,800,000,000股麗新發展新股(即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相當於總面值約1,900,000,000港元。

##### 向林建岳先生活出股份的選擇權

就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而言，建議由麗新發展主席、麗新發展股東以及林氏家族的成員之一林建岳先生向債券持有人授出一項不可轉讓權利：

- (i) 自完成後兩個月起至完成後三個月止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07港元向林建岳先生活出最多約1,000,000,000股股份(「**首批股份**」)；及
- (ii)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03港元向林建岳先生活出最多約2,80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股份**」)。

債券持有人向林建岳先生活出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的該等權利屬債券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隨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轉讓。倘若債券持有人行使該等權利將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麗新發展及林建岳先生將考慮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麗新發展的公眾持股量回復並保持於25%或以上，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倘有關建議在必要情況下恢復及維持公眾持股量的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麗新發展通函內。若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向林建岳先生活出所有債券持有人清償股份，按完成後麗新發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林建岳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自本公佈日期的約0.08%增加至約29.88%。

債券持有人向林建岳先生活出首批股份的權利將以現金70,000,000港元作為抵押，該等現金由林建岳先生提供，並於完成當日及其後存於一個抵押賬戶，剩餘數額將向林建岳先生活出首批股份的行使期屆滿後發還。

